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實驗大樓演講廳

三、主席：方祥權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 各班導師

列席人員：學務處相關人員

紀錄：陳秀位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五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生輔組：

1. 交通安全：

（1）本學期，各月份發生交通事故件次、人次如下，另統計表請參閱（如附件 1）：

A. 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1 件 1 人次。

B. 3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7 件 9 人次。

2. 安全教育宣導：

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學期排定實施相關預防犯罪、行車注意事項宣導計 9 場次，期程表請參閱（如附件 2）；亦請導師協助提醒各班學生各項安全注意事項。

3. 學生生活輔導：

（1）學雜費減免：

A. 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，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上傳「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」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；另預於 107 年 04 月 23 日由教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比對結果。

B. 有關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；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，敬請導師協助轉告各班學生周知，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。

（2）學生缺曠與操行：

A.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6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143 人，分別為養殖系 15 人、航管系 9 人、資管系 18 人（含進修部 5 人）、資工系 7 人、餐旅

系 1 人、外語系 28 人、食科系 2 人，電信系 21 人、遊憩系 5 人、電機系 16 人、物管系 7 人、觀休系 14 人（含進修部 7 人），已於 4 月 11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，並通知各班導師知悉。

B. 統計 106-1 學期申請補請假學生人數：養殖系 6 人，航管系 9 人，資管系 3 人，資工系 4 人，餐旅系 10 人，外語系 6 人，食科系 3 人，電信系 1 人，遊憩系 2 人，電機系 6 人，物管系 2 人，觀休系 13 人，進資管系 26 人，進觀休系 18 人，敬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辦請假手續，如不及請假應於 2 週內補申請，本組亦會加強宣導，並嚴格執行。

C. 據查每學期常有班級副班代未按時繳交點名單，已影響學生權益及本組行政作業，本組除定期催繳與宣導，對於情形嚴重者並依據校規懲處，其表現將列入期末幹部敘獎之參考，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學生，新舊幹部亦請確實交接。

(3) 學生宿舍生活與活動：

A. 學生宿舍本學期已實施及預定活動如下：

- a. 3 月 24 日辦理期初樓層聯誼活動；
- b. 2-6 月份辦理 107 級幹部甄選；
- c. 3-5 月份辦理整潔比賽；
- d. 4-5 月份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；
- e. 5-6 月份辦理文藝競賽活動；
- f. 5 月 26 日辦理期末趣味競賽等相關活動。

B. 學生宿舍自 107 年 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，夜間送診 2 人。

(4) 學生校外賃居輔訪：

106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陸續建檔中，導師如需相關資料可洽本組申請影本，俾利校外租賃生輔訪工作。

(5) 新世代反毒策略(防治藥物濫用):

近年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，本校假每週三第 3-4 節「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」時間配合宣導；本組持續配合導師，針對學生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加以關懷，必要時會實施尿液篩檢及追蹤輔導，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。

(二)課指組：

1. 本學期校內、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，相關資訊於本組「獎助學金公告專區」網頁公告，俾利學生查詢申辦。
2.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，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，本學期計有 582 人申請。
3. 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「大專青年-送愛下鄉趣」2018 端午節慰問個案申請，如欲申請請洽課指組。
4. 5 月 2 日辦理環境教育專題講座。
5. 5 月 31 日辦理本校校慶花火之夜活動，屆時籲請各班同學踴躍參加。

(三)體育運動組

1. 106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：

- (1) 4 月 10 日完成報名。
- (2) 107 年 3 月 15 日(四)與各系進行全校運動會會前會與體育人社及各系代表，確認賽程及規則及進行抽籤。
- (3) 107 年 3 月 21 日(三)與課指組進行「106 學年度校慶暨運動大會籌備會」。
- (4) 107 年 6 月 2 日(六)開幕及 107 年 6 月 3 日(日)辦理各項決賽。

2. 重量訓練室

- (1) 場館費用：採會員制，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暨退休教職員工、本校學生，每學期費用為 500 元，月繳費用為每月 200 元。
- (2) 會員使用時段：每天晚上 18:00 至 21:00，國定假日及公告停止上班日除外。
- (3) 新增教職員重訓室在學生活動中心 B1

3. 校外競賽(大專盃)：4 月 28 日(六)至 5 月 2 日(三)。

4. 運動場館借用注意事項

- (1) 禁止於場館內吸煙及飲食。
- (2) 場地使用完畢應清潔及復原，垃圾應攜至教學大樓後面之回收場。
- (3) 欲移動體育館二樓籃球架，應事先告知本組，由本組示範及協助借用單位操作。
- (4) 週期性借用時段皆公告於各場館門口，未借用者，請勿占用他人使用時段。

(四)身心健康中心

1. 衛生保健業務：

- (1)本校為無菸校園，校園內不可吸菸，健康清新環境需靠同仁大家共同維護、監督，請轉知學生共同遵守，若有戒菸需求可至健康中心諮詢。
- (2)本學期醫療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三下午 13 點 40 分至 15 點，陽明診所沈醫師接受預約，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。
- (3)近三週本縣腸胃炎案例連續增加，請師長協助宣導生病需就醫、請假在家休養，腸胃道症狀消失兩天後才可接觸飲食製作。
- (4)本學期健康中心預定辦理相關保健活動，請協助宣傳

日期	活動主題	時間	備註
3/26-6/8	107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	每週一次	後續仍可報名
4/28-29	急救員訓練	8:30-17:30	
5 月份	菸害活動競賽、團體		
6/1-6/3	捐血週活動	8:30-17:00	捐血站
6/2	CPR+AED 體驗	上午	活動中心

2. 學輔中心

- (4)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，於開學 1 個月內至通報系統平台比對、接收高關懷學生、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輔導機制。並於畢業前 1 個月依需要召開轉銜會議確認轉銜名單。
- (5)報請教育部補助辦理 107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。
- (6)依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辦理以下心理衛教推廣活動：

日期	活動主題	時間	地點
4/25	導師知能研習活動： 界線與情感糾葛	10:10-11:00	實驗大樓 演講廳
5/1	May I love/愛的起手式團體 I： 探索我的戀愛風	18:30-20:00	學輔中心 團體諮商室

5/15	May I love/愛的起手式團體 II： 尋找繆斯或繆思	18:30-20:00	學輔中心 團體諮商室
5/17	性別平等教育講座： 愛的情理法	10:10-12:00	實驗大樓 演講廳
5/17	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： 智慧分手及輕傷療癒	13:30-15:30	實驗大樓 演講廳
5/29	May I love/愛的起手式團體 III： 終結恐怖情人劫	18:30-20:00	學輔中心 團體諮商室

- (7)為善盡學校輔導義務、連結社區網絡資源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函請衛福部澎湖醫院到校支援個別心理諮商、諮詢服務，以及特殊個案、危機事件處理之專業交流、督導。
- (8)依據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070037605 號函，辦理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輔導工作評鑑。評鑑範圍為 106 學年度相關輔導業務，提交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0 日，書審後再行指示實地訪視事宜。
- (9)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7 年 3 月共進行 53 人次心理輔導。
- (10)本校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目前為紙本及線上併行，為配合學校無紙化之推行，預定自 107 學年度開始取消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紙本(A卡及B卡)填寫，全面採用線上作業，導師若需查詢學生資本資料，可由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-查詢-學務資訊查詢-導師查詢學生綜合資料下點選查詢，校務行政系統並已建置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、導師餐敘或訪談紀錄、賃居校外學生訪視紀錄表等線上表單，提供導師輔導紀錄使用。
- (11)106 學年度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線上填答辦理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，敬請導師鼓勵學生上網填答(含實習班級)。
- (12)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，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各項輔導服務。申請本(107)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依計畫經費妥善運用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。
- (13)106 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共三人，依規定全額補助每一人 6 萬元(資本門 3 萬與經常門 3 萬)。於 107 年度執行經費

資本門 9 萬元，作為充實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之用途，與經常門共 9 萬元，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。

- (14)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，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。規劃活動如下：已辦理期初活動（107 年 3 月 16 日）、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3 場次（107 年 3 月 20 日、107 年 3 月 27 日與 107 年 3 月 28 日）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107 年 4 月 12 日）、期中特教團體活動（107 年 4 月 13 日）。尚辦理轉銜會議（107 年 4 月 27 日）及期末&送舊團體活動（107 年 5 月 5 日）。

六、業務補充、問題反應與說明暨裁示：

1. 課指組辛淑靖輔導員：本校與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慰問申請已合作三年，除社區需要補助之個案外，也希望透過導師了解，如發現貴班學生有符合澎湖籍且家庭清寒、需要援助者，敬請導師協助申請。本案慰問金分為三節，每節分開申請，本次最慢 5 月 2 日前交至課指組，一節為 5,000 元，學校及社區可申請名額共 100 名。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執行長將會在花火節時親自頒發慰問金。請檢附清寒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生活狀況概述，交由課指組彙整，俾共同協助學生改善家庭狀況。
2. 身心健康中心高惠娟護理師補充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疾病防治，調查大專校院設置保險套販賣機並補助之意願，目前經了解計有弘光科大等學校設置，營運模式有外包或學校自營等方式，如政治大學是由學生會辦理，現場徵詢在場導師意見，因設置與否教師各有贊成或不贊成之立場，本次會議後辦理學生意見調查，俾利彙整作為爾後之參考，若有任何意見，會後可向身心健康中心反應。
 - (1)王月秋教師：澎湖民風保守，雖然同意設置保險套販賣機是保護學校，但應避免沉淪，學生會辦理尚可，惟學校辦理恐使學校聲譽受損。
2. 方祥權學務長裁示：轉達校長反應同學穿拖鞋情形，敬請導師宣導同學，俾利整齊度之調整。
 - (1)王月秋教師：曾向學生反應拖鞋情形，觀光課程曾向學生禮儀，要求勿穿拖鞋且騎車增加危險性，而被學生嗆「這是自由時代」，是以學校應由上往下的執行。

3. 方祥權學務長裁示：同學穿拖鞋情形會透過楊組長(教官)加強宣導，並學生若有請假事由為打工，請導師多加留意其請假的正當性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 無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

107 年 2-3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

附件 1

各系（所）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8 件 10 人次
（統計時間 107/02/01-107/03/31）

學院	系別	A1 類 (人次)	A2 類 (人次)	合計 (人次)
人文暨管理學院	服經所			
	航運管理系			
	資訊管理系		日 (2)	2
	行銷與物流管理系			
	應用外語系			
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	養殖所			
	食科所			
	電資所			
	資訊工程系		日 (1)	1
	電信工程系			
	水產養殖系		日 (2)	2
	電機工程系			
	食品科學系		日 (1)	1
觀光休閒學院	觀休所			
	觀光休閒系		日 (1)	1
	餐旅管理系		日 (1)	1
	海洋遊憩系		日 (2)	2
合計			10	10
備註	A 1 類：指有人死亡(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)或重傷之事故。 A 2 類：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。			

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2 學期
日間部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期程表

項次	日期	星期	課目	預定實施項目	主持人	宣導班級
1	02 月 26 日	一		<u>開學/註冊日</u>		
2	03 月 07 日	三	週會			
3	03 月 14 日	三	週會	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	生輔組	資工系 4 甲、電信系 3 甲、電信系 4 甲 時間:1010-1200 地點:行政大樓 A 階教室
4	03 月 21 日	三	週會	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	生輔組	電機系 3 甲、電機系 4 甲、食科系 3 甲 時間:1010-1200 地點:行政大樓 A 階教室
5	03 月 28 日	三	週會	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	生輔組	食科系 4 甲、資管系 3 甲、資管系 4 甲 時間:1010-1200 地點: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
6	04 月 04 日	三	週會	<u>婦幼節</u>		
7	04 月 11 日	三	週會	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	生輔組	航管系 3 甲、航管系 4 甲、應外系 3 甲 時間:1010-1200 地點: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
8	04 月 18 日	三	週會	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	生輔組	物管系 3 甲、物管系 4 甲、應外系 4 甲 時間:1010-1200 地點: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
9	04 月 25 日	三	週會	<u>04 月 23 日至 04 月 27 日期中考</u>	生輔組	
10	05 月 02 日	三	週會	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	生輔組	餐旅系 4 甲、觀休系 3 甲、遊憩系 3 甲 時間:1010-1200 地點: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
11	05 月 09 日	三	週會	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	生輔組	觀休系 4 甲、觀休系 4 乙、遊憩系 4 甲 時間:1010-1200 地點: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
12	05 月 16 日	三	週會	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	生輔組	106 學年第 1 學期發生交通事故之學生,實施加強宣導。(由生輔組個別通知) 時間:1010-1200 地點: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
13	05 月 23 日	三	週會	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	生輔組	養殖系 3 甲、養殖系 4 甲、資工系 3 甲 時間:1010-1200 地點: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
備註	<p>一、鑑於本校學生交通事故、遭詐騙事件、校外賃租糾紛時而發生，為維護學生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，安排相關宣導期程。</p> <p>二、懇請各系惠予協助： (一) 通知各該班級導師知悉。 (二) 宣達各該班級學生準時參加。 時間：10:10-12:00</p> <p>三、表列期程，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。</p> <p>四、無故缺席者，按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八條第五款辦理：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 第五款 參加集會（即校慶、校外集會、週會或指定班級、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、集會活動等）、升旗無故缺席者。</p>					